

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以便研究各國政府所報告之新發展及犯罪科學對於此問題之新貢獻。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二五一次全體會議。

九四〇(三十五).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五周年紀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決議案一七七五(十七)，

欣悉籌備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計劃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關於慶祝之意見及建議，²⁶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第七章，²⁷

希望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可以引起各方對於該宣言之關注及促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尊重，

一. 宣佈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

二. 請秘書長照本決議案附件中所擬定作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必要籌備，此項籌備須大部分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計劃並同時兼顧人權委員會之建議；

三. 復請秘書長重新檢討附件中所述需要另增一九六三年預算款項之各項計劃，以期可由下列途徑促其實現而不致增加聯合國支出：

(a) 延長完成期限；

(b) 與各會員國探討若干計劃可否由各會員國本身推行；

(c) 其他方法；

四. 向各委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已取得與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稱許上述計劃及其他關於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建議，並希望所有有關各方合作促成此次慶祝成功而富有意義；

五. 贊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中所述之了解，即向各國政府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當在各本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量力實行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²⁶ ST/SG/AC.4/6。

²⁷ E/3743-E/CN.4/857。

附 件

關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之意見及建議

壹. 國際組織

一. 茲建議大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發表特別公告，通過一切通訊媒介，包括通訊衛星在內，廣為傳佈。

二. 茲復建議聯合國在會所籌備舉行一次大會特別會議，以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三. 茲又建議秘書長：

(a) 筹備一次音樂會，以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並用無線電及電視播送世界各地；

(b) 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特別郵戳，以誌人權宣言周年紀念；

(c) 以印刷妥善設計得當之招貼、傳單和小冊子，用儘可能多種語文，力求促進人權宣言最廣大而深入之傳播；

(d) 編印下列出版物：題為“世界人權宣言：成就標準”之新版小冊子，^a關於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工作之增訂小冊子，題為“人權教學”的新版手冊^b和關於人權宣言的招貼和傳單；

(e) 考慮在籌備一九六八年紀念通過人權宣言二十周年時編訂及出版一本關於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人權之國際文件之歷史，特別注意在人權方面已得之進展、目前之努力及尚待進行之事項，並對於聯合國在革除殖民地制度中所起之作用，作客觀而簡要之敘述；

(f) 編寫關於人權宣言的廣播紀實稿本，鼓勵並協助無線電及電視電台於適當時攝製關於人權之紀實或戲劇節目；

(g) 設計足以表揚人權觀念之壁貼，以供各會員國印製及發行之用；

(h) 督促在會所、新聞處及區域辦事處之聯合國職員作關於人權宣言之演講及文章，並與各國新聞媒介及教育當局合作籌備舉行此周年紀念之慶祝；

(i)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各經銷處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特別作一有關聯合國文件之陳列。

^a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9。

^b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5。

(四) 茲並建議：

(a) 各專門機關在其會所舉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會；

(b) 各專門機關在其刊物中印行有關人權宣言之專號或舉辦有關人權宣言之特別宣傳節目，特別注重在其所主管事項範圍內之權利及自由，可能時並舉行圓桌討論會；

(c) 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可否為第十五周年紀念而提倡足以表達人權及基本自由意旨之特出音樂、戲劇和藝術方面之表演及展覽；

(d) 由萬國郵政聯盟考慮可否請其會員國照文教組織於致各會員國郵務總監公函中已作之建議，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紀念郵戳；

(e) 由國際勞工組織考慮可否請與其有關係之勞方與僱方組織於一九六三年內採取行動，以求至少能將宣言中與各該組織有關之部分，廣為宣揚。

貳。各國政府

五. 茲建議：

(a) 各國政府宣佈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之大會決議案四二三(五)舉行慶祝；

(b) 各國政府趁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之機會加倍努力，以求獲致對於現有旨在保護各特殊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國際公約予以簽署、批准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接受；

(c) 政府元首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發表特別公告，重申對於個人尊嚴與價值之信心及奉行宣言之決心；

(d) 各國政府考慮將慶祝第十五周年紀念事宜交由一現有機關或為此目的而設立之專設委員會辦理；

(e) 各國政府考慮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對政治及其他罪犯宣佈大赦或其他寬厚處置之措施；

(f) 各國政府考慮於人權日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紀念郵戳(參閱上列第四段(d)分段)；

(g) 有關各國政府於適當時考慮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二B(三十)中之邀請。

六. 各國政府尚願：

(a) 以本國或地方語文傳佈或與聯合國合作傳佈人權宣言之案文(參閱上列第三段(c)分段)；

(b) 於適當時鼓勵學校及大學於人權日舉行特別集會並辦理關於人權之特別課程或研究班；

(c) 斟酌情形而鼓勵各國內組織(例如人權委員會、聯合國同志會、文教組織國內委員會、工會、宗教組織、學術或專業團體、青年組織等)舉行全國或區域會議討論人權問題；

(d) 考慮或鼓勵在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中演出有關人權之紀實或戲劇節目(參閱上列第三段(f)分段)，並宣讀人權宣言之案文；

(e) 為十五周年紀念而提倡足以表達人權或基本自由意旨之特出音樂、戲劇和藝術之表演或展覽；

(f) 考慮可否於一九六三年對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人士頒給特別榮譽及獎狀；

(g) 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公共場所懸掛聯合國旗幟，並或予以照明；

(h) 複製並分發聯合國關於人權意旨之壁貼，包括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國際比賽中所選出之壁貼(參閱上列第三段(g)分段)；

(i) 複製並分發聯合國關於人權宣言之壁貼(參閱上列第三段(g)分段)。

叁。非政府組織

七. 茲建議各國際或國內之非政府組織：

(a) 斟酌情形而採用聯合國人權宣言或其中條款作為其一九六三年常年或特別會議之主題；

(b) 舉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會；

(c) 印發人權宣言案文並編印關於人權宣言之小冊子、傳單及壁貼；

(d) 可能時設立對在人權方面有特出成就之人士授予獎賞；

(e) 舉辦社區計劃，例如關於當地人權問題討論會、兒童遊行及在學校及商業機關懸掛聯合國旗幟等；

(f) 鼓勵地方社區定出一張問題單用以調查及試探關於社區在提倡宣言原則方面之成效問題之輿論。

八. 茲又建議：

(a) 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舉行特別宗教禮拜；

(b) 在無線電及電視廣播網上安排關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特別節目，在報紙上刊登此周年紀念之文章，可能時宣讀或轉載宣言之全文或一部分(參閱上列第六段(d)分段)；各種新聞媒介舉辦關於自由各大問題的公開辯論；

(c) 各學校及各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特別集會並開辦關於人權之課程及研究班(參閱上列第六段(b)分段)；

(d) 各研究機關及大學考慮出版歷史上各項人權宣言、著名權利法案及有關人權之偉大演講及言論，附以恰當之評述與詮釋。

九四二(三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六月²⁸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²⁹各屆會之報告書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之報告書。³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六〇次全體會議。

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E/3655/Rev.1)。

²⁹ 同上，補編第三號A(E/3705)，又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706。

³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722。

其他問題

九二八(三十五). 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日在曼谷舉行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報告書，³¹

稱許該會議對促進該區繪製輿圖工作之進展所作可貴之貢獻，

備悉該會議建議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最遲應於一九六四年內召開，³²

並悉菲律賓政府曾暫時表示願作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在馬尼拉召開之會議之東道國，並擬就此事與聯合國充分合作，³³

請秘書長念及其他有關問題會議之日期，於菲律賓政府確定其果願邀請後，採取必要步驟，俾於一九六四年最後一季在馬尼拉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各該步驟包括諮商擬訂臨時議程，束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參加。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E/3713。

³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14，第八頁，決議案二。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713/Add.1。

九二九(三十五). 地名標準化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一四(三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⁴

備悉從各會員國政府所接關於各國內地名標準化進展情形之答覆，³⁵

確認若干政府表示願望召開一次關於此問題之國際會議，

一. 請秘書長草擬一關於此種會議之範圍、性質及暫定議程之初步報告，需要時可在諮詢之協助下為之；

二. 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就宜否召開此種國際會議及會議日期、地點及暫定議程諸問題進行商討，並以其商討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〇(三十五). 救濟利比亞地震 救濟摩洛哥水災

救濟印度尼西亞巴里火山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悵悉最近摩洛哥水災、利比亞地震及印度尼西亞火山爆發之慘重後果，

³⁴ 同上，文件E/3718。

³⁵ E/3718/Add.1 to 8.